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致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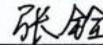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惠汲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7768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g3o5j2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惠汲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223MA1BNRCL7Q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张铨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张铨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张铨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204MAA7FJEUXM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赵厂 | 201303523035000003511230334 | BH021484 | 赵厂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赵厂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 BH021484 | 赵厂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A7FJE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信用编号BH0214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厂（信用编号BH02148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7FJEU1M (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郑达夫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监测；环境检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备服务；普通机械改善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2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
File No.:

姓名: 赵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714
No.:



柳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赵厂，个人编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参保险种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是否足额缴费 |
|-----------|--------------|------------|--------|--------|--------|
| 452651189 |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502 | 202505 | 已实缴 |
| 452651189 |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2502 | 202505 | 已实缴 |
| 452651189 |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2502 | 202505 | 已实缴 |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6-3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
| 六、结论 | 53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4 |

附图

| | |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
|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 |
| 附图 5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
| 附图 6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 |
| 附图 7 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
| 附图 8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

附件

| | |
|---|--|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
|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
| 附件 5 企业入驻通知书 | |
| 附件 6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政函〔2023〕571 号） | |
| 附件 7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5-450223-04-01-81075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 | | |
| 地理坐标 | 109 度 43 分 10.707 秒，24 度 27 分 18.374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505-450223-04-01-810750 |
| 总投资（万元） | 3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19.0 |
| 环保投资占比（%） | 3.4 | 施工工期 | 2025 年 7 月-2026 年 1 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厂房建设中</u>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100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571 号） | | |

| | |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1、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hm²，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p> <p>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p> <p>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322国道；“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p> <p>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中的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5）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p> |
|-------------------------|--|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分析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1;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1-2。

表1-1 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表

| 类型 | 准入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相符 |
| |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原料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 相符 |
| |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相符 |
| |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39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0m,22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5m。 | 项目厂界周边20m内无电塔。 | 相符 |
| 主导产业约束 | 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 项目生产工艺装备、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 | 相符 |
| | 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 | 相符 |
| | 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相符 |

| | | | | |
|--|---------|--|---|----|
| | | 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予以准入。 |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 相符 |
| | | 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 |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柳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 本项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 相符 |
| | | 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 项目无需供热。 | 相符 |
| | | 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制断面、猫耳山区控制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相符 |
| | | 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可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 | 相符 |
| | | 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Ni排放总量不能超过4.2kg/d（合1.26t/a，一年以300天计）。 | 项目不涉及Ni的排放。 | 相符 |
| | | 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 相符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水管网的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 | 相符 |

| | | | |
|--|--|-------------------|----|
| | <p>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p> <p>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 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 |
| |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 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 相符 |
| | <p>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 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 相符 |

表 1-2 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产业分类 | 选址布局要求 |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总体要求 | <p>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p> <p>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p> | <p>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p> <p>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 <p>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项目属于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中的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内,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p> | 相符 |

| | | | | | |
|--|--|--|--|--|-----------|
| | <p>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p> | <p>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p> | <p>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 <p>1、项目不涉及烧碱及聚氯乙烯生产；2、项目不涉及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3、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p> | <p>相符</p> |
| | <p>先进制造 生态环保 新材料（除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兼容产业</p> | <p>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p> |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 <p>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 <p>相符</p> |
| <p>综上，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满足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产业，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相符。</p> | | | |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 <p>1、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 | | | |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

表 1-3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鹿寨县）

| 行政区域 | 单元总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代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
| 鹿寨县 | 16 个 | 优先保护单元 | ZH45022310001 | 广西柳州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
| | | | ZH45022310002 | 广西柳州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
| | | | ZH45022310003 | 广西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
| | | | ZH45022310004 |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 | | | ZH45022310005 | 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 | | | ZH45022310006 |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
| | | | ZH45022310007 | 融安-鹿寨-永福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
| | | | ZH45022310008 |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
| | | | ZH45022310009 | 柳州市古偿河饮用水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 | | ZH45022310010 | 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 | | ZH45022310011 | 鹿寨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
| | | 重点管控单元 | ZH45022320001 |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 | | | ZH45022320002 | 鹿寨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
| | | | ZH45022320003 | 鹿寨县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
| | | | ZH45022320004 | 鹿寨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
| | | 一般管控单元 | ZH45022330001 | 鹿寨县一般管控单元 |

根据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6）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

区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无背景污染。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政策符合；根据附件 4 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属于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中的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 项目与开发区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
| |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远离鹿寨县城；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 项目距离居住用地较近，通过隔声等降噪后，无污染扰民情况；项目严格控制危险物质存储量、严格管理、严格生产操作规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不属于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不属于建材企业；项目不属于制药、食品类项目。 | |

| | | | |
|--|---|--|--------------------------|
| | <p>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p> <p>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高新区核心区内，湘桂铁路、322国道两旁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作为柳州市及鹿寨县的通道生态屏障加以保护。</p> <p>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p> <p>6.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7.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p> | <p>项目不涉及江口工业园。</p> <p>项目不涉及公益林、林地。</p> <p>项目用地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施工不涉及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p> <p>项目选址位于鹿寨工业园区范围内。</p> <p>项目属于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中的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园区定位。</p> | |
|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 <p>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VOCs的排放管控，加强VOCs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2.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p> | <p>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进出料、物料输送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项目为物理造粒工序，不会产生裂解挥发。</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 <p>项目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p> |

| | | | | |
|---|---|--|--------------------------------|--|
| | <p>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5. 2025年，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III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为准。</p> | | | |
| | | <p>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p> | | |
| | | <p>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涉及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p>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 <p>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p> | 项目与 开发区 环境风 险防控 相符 | |
| |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 <p>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 | |
| | <p>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 | |
| <p>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废弃资源回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2-1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p> | | | | |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类别，经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505-450223-04-01-810750）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3)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4.16）共涵盖30个县（市），包括2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1个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鹿寨县未划入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城市，不属于“调整方案”划定的区县，因此本项目不在广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3、项目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符性分析

(1) 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成功备案（附件2），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 符合 |
|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 项目生产运营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 符合 |
|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符合 |

(2)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塑料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桂环规范〔20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桂环规范〔2021〕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项目 | 具体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 新建、改扩建废塑料再生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所在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与周边居住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文件合理确定，但生产车间与居住区距离不得小于 100 米；现有废塑料再生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限期搬迁。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及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且项目已通过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审核（详见附件 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 符合 |
| 生产规模 | (一)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二)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三)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 项目属于(二)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建设性质为新建，年处理纸厂固废 20 万吨；项目为物理造粒工序，属于(三)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项目年产塑料团粒 8 万吨。 | 符合 |
| 废塑料回收要求 |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不得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 | 本项目废塑料来源主要是从造纸厂等外购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废旧塑料。项目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 | 符合 |
| 工艺装备 | 再生塑料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 | ① 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 符合 |

| | | | | |
|--|------|--|---|----|
| | |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无磷清洗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并设置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 | 年本)等相关要求。②项目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清江。项目清洗工序仅用清水清洗,不用清洗剂,符合要求。③项目为物理造粒工序,不会产生裂解挥发。 | |
| | 污染防治 | 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配套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经论证生活与生产废水可完全隔绝,且采取有效措施可以防止二者混排风险的,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排放应满足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①项目实行污水与雨水分流。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清江。③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符合 |
| | |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配套集气装置收集,粉尘宜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有更换记录,活性炭最长使用期不超过半年。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①项目采用自动化破碎清洗回收线,为封闭式破碎机。②项目为物理造粒工序,不会产生裂解挥发,造粒工序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 | 符合 |
| | 污染防治 |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任意堆放或焚烧、填埋。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其他废物应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不得露天堆放。 |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②项目建设钢架结构,不露天堆放原料和成品。 | 符合 |

| | | | | |
|-----------|--|---|---|----|
| | | 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四）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 | |
| 资料综合利用及能耗 | |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 项目综合电耗为 15 千瓦时/吨废塑料，符合要求。 | 符合 |
| | |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t/t 废塑料（原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t/t 废塑料。 | 项目在废塑料破碎、清洗环节综合新水消耗约为 0.17t/t 废塑料（原料），符合要求。 | 符合 |
| 工艺与装备 | |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 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生产加工过程采用自动化设备。 | 符合 |
| | |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 项目破碎、清洗工序采用自动化破碎清洗回收线，其中破碎工序采用密闭破碎设备，干法破碎；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清洗工序仅用清水，不用清洗剂，符合要求。 | 符合 |
| | |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 项目采用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 符合 |
| 环境保护 | |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符合 |
| | |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 项目存储场地建有围墙，地面将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 符合 |
| 环境保护 | |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 | 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在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厂 | 符合 |

| | | | |
|--|--|---|----|
| | 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 区管网建设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 |
| |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 符合 |
| |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 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经脱水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 | 符合 |
| |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 项目采用封闭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符合 |
| |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 符合 |

4、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1)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4）及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

(2) 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中的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3) 水源地保护区：根据《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2021年），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石鼓取水口）具体划分方案如下。

表 1-8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表

| 保护区类别 |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 | | |
|-------|--|-----------------------|---|-----------------------|
| | 水域 | | 陆域 | |
| | 范围 | 面积 | 范围 | 面积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全部水域（非通航河道）。 | 0.122 km ² | 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m 范围。 | 0.122 km ²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长度：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约 4.0km 至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 650m），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200m 范围的水域范围。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全部水域（非通航河道）。 | 0.518 km ² | 陆域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且不超过石鼓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6.501 km ² |
| 准保护区 |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约 6480 米的桐木断面，以及该河段各汇入支流从其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1.776 km ² | 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其分水岭（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28.00 km ² |

项目位于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下游，距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直线距离约 4.83km，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及陆域范围。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惠汲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19.0 万元，占总投资额 3.4%

工程性质：新建

面 积：10000.0m²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办公区等。设备有绞绳破碎机、除铁线机、洗料机器、破碎挤干成型机、装卸机械等，预计年处理纸厂固废约 20 万吨。

劳动定员：企业总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生产班制为 2 班制，8h/班，夜间开展生产。

环评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回收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环评类别的问题”回复 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tGovMsgBox_157814201461.shtml?metadataId=157814201461，本项目不涉及抄纸生产，属于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位于厂区北部，1 栋 1 层钢架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高 10m；用于布置生产线，内部划分为水洗区、撕碎区、挤干区等。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休息区 | 位于厂区西南部，1 栋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作办公室、会议室、会客室等。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电 | / |
| | 给水系统 | 市政供水 | |

| | | | |
|----------|--|--|----|
| 环保工程 | 排水系统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其他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 / |
| | 废气处理 | 粉尘废气：设备密闭、喷雾降尘、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异味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新建 |
| | 废水处理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 新建 |
| | 固废治理 | 新建 4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 新建 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新建 |
| | | 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噪声治理 | 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 新建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硬化，拟采用：基础防渗层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硬化等。 | 新建 |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位于厂区南部偏东，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 新建 |
| | 成品区、半成品区 |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成品及半成品。 | 新建 |
| 依托工程 |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处理规模：2 万 m ³ /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 1.25 万 m ³ /d； 主要工艺：采用改良型 CASS 工艺（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 | 依托 |

3、产品方案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纸浆 | 8 | 万吨/年 | 含水率约 70%，块状，外售 |
| 2 | 胶包塑料 | 4.4 | 万吨/年 | 含水率约 40%，块状，外售 |
| 3 | 塑料团粒 | 8 | 万吨/年 | 含水率约 20%，粒状，外售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表

| 主要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 | 生产设施 | 数量 | 设施参数 |
|--------|------|-------|-----|----------------------|
| 预处理 | 撕碎 | 绞绳打散机 | 1 台 | 处理能力：45t/h |
| | | 绞绳细碎机 | 2 台 | 单台处理能力：22.5t/h |
| | 有水清洗 | 水洗线 | 1 条 | 处理能力：45t/h，含 1#、2#水池 |

| | | | | |
|------|-------|--------|------|---------------|
| | 纸塑分离 | 分离机 | 3 台 | 单台处理能力：45t/h |
| | 选料分离 | 三连滚强磁 | 1 台 | 处理能力：45t/h |
| 包装成型 | 除铁、脱干 | 三连滚强磁 | 1 台 | 处理能力：45t/h |
| | 包装 | 打包机 | 1 台 | 处理能力：22.5t/h |
| 压浆成型 | 压浆 | 压浆机 | 1 台 | 处理能力：22.5t/h |
| 挤干成型 | 挤干 | 挤干机 | 4 台 | 单台处理能力：3.2t/h |
| | 分散 | 绞绳打散机 | 1 台 | 单台处理能力：3.2t/h |
| | 选料分离 | 滚铁机 | 1 台 | 处理能力：12.5t/h |
| | 低速挤压 | 成型机 | 8 台 | 单台处理能力：1.6t/h |
| 公用单元 | 输送 | 输送带 | 16 条 | / |
| | 储料 | 储料仓 | 4 个 | / |
| | 废水处理 |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 沉淀+絮凝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使用量 | 最大贮存量 | 备注 |
|----|------|------------------------|-------|------------------|
| 1 | 纸厂固废 | 200000t/a | 5000t | 外购，含水率约 55% |
| 2 | 石粉 | 26000.117t/a | 600t | 外购，碳酸钙粉 |
| 3 | 自来水 | 13500m ³ /a | / | 市政供水 |
| 4 | 电 | 300 万 kW·h/a | / | 市政供电 |
| 5 | 机油 | 0.01t/a | / | 设备维护，10kg/桶，即买即用 |
| 6 | PAC | 100t/a | 10t | 外购 |
| 7 | PAM | 25t/a | 2t | 外购 |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 纸厂固废 | 原料仅回收纸厂废塑料，主要成分为塑料包装类杂料，不属于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主要成分为轻塑料（约 32.2%）、浆渣（约 12%）、金属和砂石杂质（约 0.8%）。 |
| 石粉 | 即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钙粉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表面光泽和平整性。白度在 90 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 |
| 机油 | 采用精致高粘度指数基础油，加入抗磨、抗氧、防锈、金属钝化、抗泡沫、抗乳化等多种添加剂制得，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防锈性、润滑性、抗磨性和较好的空气释放性。 |
| PAM | 聚丙烯酰胺（英文名：Polyacrylamide，缩写 PAM），为线型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为白色粉末，无毒，在 100℃ 时热稳定性好；易溶于水、具有吸湿性，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如苯、酯类以及丙酮等）。 |

| | |
|-----|--|
| PAC | 聚合氯化铝（PAC），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聚合氯化铝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常作为新兴净水材料、混凝剂，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
|-----|--|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 序号 | 投入 | | 序号 | 产出 | |
|----|------|------------|----|-----------|------------|
| 1 | 纸厂固废 | 200000 | 1 | 纸浆 | 80000 |
| 2 | 石粉 | 26000.117 | 2 | 胶包塑料 | 44000 |
| 3 | 水 | 13500 | 3 | 塑料团粒 | 80000 |
| 4 | 初期雨水 | 167 | 4 | 沉渣 | 1450 |
| 5 | PAC | 100 | 5 | 分选金属废物 | 1000 |
| 6 | PAM | 25 | 6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 0.117 |
| | | | 7 | 水蒸发量 | 32894 |
| | | | 8 | 生活污水 | 448 |
| 合计 | | 239792.117 | | 合计 | 239792.117 |

6、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其他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职工 4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全年运营 28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的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56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48m³/a）。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原料区可能有原料散落，遇雨

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拟对原料区所涉及的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屋面及其他区域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初期雨水汇水范围主要为原料区，面积约为500m²，本项目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

① 单次初期雨水量计算

$$Q = q\psi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L/s；

q——暴雨强度，单位：L/s·ha；

Ψ——径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 0.9；

F——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为运输路面，约 0.1ha。

根据广西 32 城镇暴雨强度公式（鹿寨），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920(1 + 0.473LgP)}{(t + 10)^{0.626}}$$

重现期 P=2 年，t=15min 时，经计算，q≈292.42L/s·ha。则本项目雨水设计流量约为 26.32L/s，初期雨水量约为 24m³/次。

② 年初期雨水量计算

年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

$$\text{年初期雨水量} = 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15/120$$

式中：Q——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鹿寨县的年均降雨量为 1483.8mm；

Ψ——产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 0.9；F——汇水面积：本项目为 1000m²；

t——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T——降雨历时，柳南区单次降雨历时通常在 2 小时左右，即 120min。

计算得，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67m³/a。

3) 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自纸厂固废的清洗、压浆、挤干等过程，其中，压浆、挤干过的产生的废水主要由原料及清洗工序带入；清洗、压浆、挤干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由厂房内排水沟槽收集引入污水收集池。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废 PE/PP 清洗工序废水产污系数为 1.0t/t 原料，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20 万 t，则废水产生量为 200000t/a（约 714.3t/d），清洗、压浆、挤干等生产过程，约有 10%的水蒸发损耗，则总用水量为 222222t/a（约 793.7t/d），需补充的蒸发损耗水量为 22222t/a（约 79.4t/d），该水量有 19800t/a 由原料带入，167t/a 由初期雨水带入，其余使用新鲜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絮凝沉淀处理过程约有 5%水损耗。

喷淋：本项目喷雾降尘区域将拆包分拣工作区以及撕碎工序进出料口全面覆盖，总工作区面积约为 20m²，共设置 8 个喷雾头，根据设计资料，喷雾头流量为 0.26L/min，本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4480h，则喷雾降尘用水量约为 560m³/a，喷雾降尘采取雾化喷头形式，不产生积流，全部挥发。

表 2-7 项目用水平衡表 单位：m³/a

| 序号 | 1 | 2 | 3 | 小计 | 合计 | |
|------|---------|---------------------|------|--------|--------|-------|
| 用水环节 | 清洗压浆挤干等 | 喷淋 | 生活 | | | |
| 总水量 | 222222 | 560 | 560 | 223342 | 223342 | |
| 输入水量 | 新水 | 560 | 560 | 13500 | 223342 | |
| | 原料雨水带入 | 0 | 0 | 19675 | | |
| | 循环水 | 190167 | 0 | 190167 | | |
| 输出水量 | 循环水 | 0 | 0 | 190000 | 223342 | |
| | 损耗水 | 32222（包含污水处理过程的水损耗） | 560 | 112 | | 32894 |
| | 排水 | 0 | 0 | 448 | | 448 |
| | 排放方式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蒸发损耗 | 间歇排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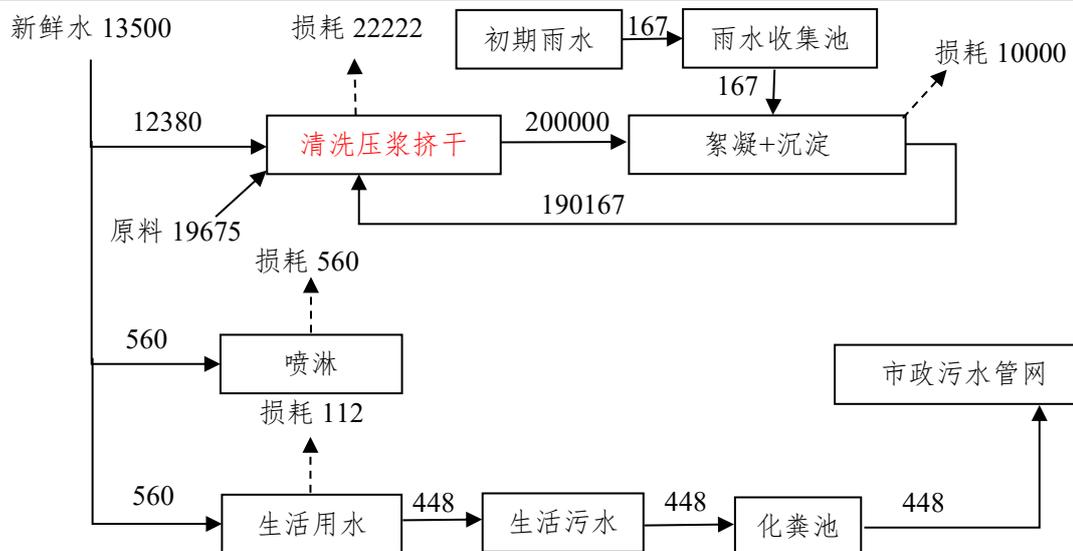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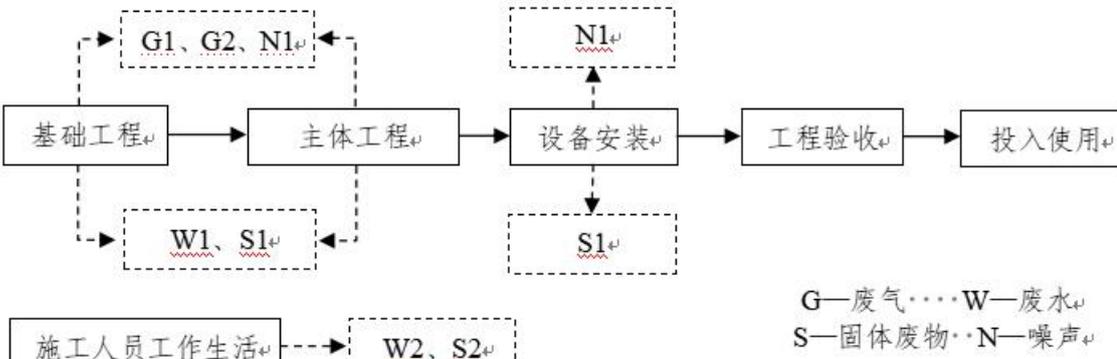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 |
|--|---|
| | <p>7、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大门设于临路一侧，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北部为生产厂房，西南部为办公休息区。生产厂房东部由南到北依次为撕碎区、半成品区、水洗区、污水处理区；厂房西部为挤干区、办公区等，厂房布置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G—废气·····W—废水 S—固体废物···N—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1) 施工期流程简述</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修建厂房等建筑，场地首先进行基础工程（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土建等）的施工，后进行主体工程（生产厂房等）的施工及场地地面硬化，最后进行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完成后方可验收交付使用。</p> <p>(2) 产污环节分析</p> <p>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粉尘 G1、施工机械废气 G2、施工废水 W1、生活污水 W2、施工垃圾 S1、生活垃圾 S2 及噪声 N1。</p> <p>2、运营期</p> <p>(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p> <p>项目外购纸厂废塑料（打包块状或散状）经运输车辆全过程封闭运至厂区原料区内堆存待用。生产工艺按生产区域划分为三部分，主要为撕碎、水洗、挤干。</p> <p>根据《清洁生产造纸行业（废纸制浆）》（HJ468-2009），废纸纸浆的定义</p> |

为：以废纸为原料，经过碎浆处理，必要时进行脱墨、漂白等工序制成纸浆的生产过程。本项目产品（纸浆）为纸塑分离出来的废纸，通过压浆机简单挤压，去除一部分水而得，本项目不涉及废纸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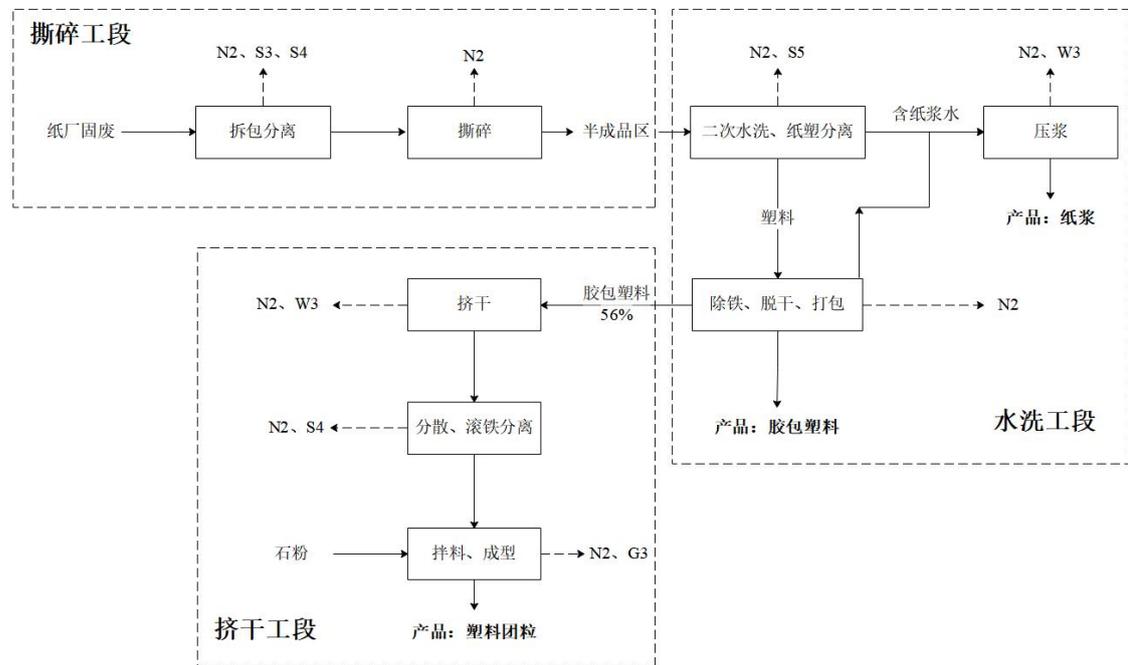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撕碎工段

① 拆包分离：将造纸厂废塑料通过人工拆包，由小型铲车送入绞绳打散机，先通过绞绳打散机将原料分散，再通过输送带送入滚铁机进行除铁。本项目人工拆包过程原料翻动幅度不大，且原料含水率较高，均为较为完整块状，通过规范化人工操作，禁止扬、抛等，同时喷雾降尘区域将拆包分拣工作区全面覆盖，在保证雾化效果时产尘较小，因此本次环评拆包过程的粉尘不再定量分析。

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废包装材料 S3、分选金属废物 S4。

② 撕碎：分散后的原料由输送带送入绞绳细碎机进料口，进料口三面围挡、喷雾降尘，通过撕碎机将原料撕碎，撕碎后的半成品放入半成品区。项目原料为纸厂废塑料，主要为纸浆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该部分废塑料经纸厂简单脱水压滤打包作为废料处理，物料含水率较高，故废塑料撕碎过程中无积尘产生，本次环评撕碎过程的粉尘仅定性分析。因此，撕碎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

2) 水洗工段

① 二次水洗、纸塑分离：撕碎的原料经输送带送入水洗线的一次清洗槽（1#

水池)内,通过水洗线的旋转拨料机不断搅动漂槽内的物料在推进物料的同时达到清洗的目的,分离出的沉底渣通过拉渣机送入分离机(纸浆),分离出的轻塑料和纸浆进入分离机(纸塑),通过作业中产生高强度涡流和强力碎浆作用达到分离塑料和纸浆的作用,分离的含纸浆水经集水沟进入出水池(2#水池),分离的塑料则进入一次清洗槽(1#水池)内重复清洗分离流程。项目清洗介质为清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沉渣 S5。

② 除铁、脱水、打包:经二次漂洗后的塑料经过三连滚强磁机除铁,同步进行脱水,再由打包机打包后即为塑料成品(胶包塑料)。塑料成品(胶包塑料)含水率约为 40%,在车间暂存后外售。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生产废水 W3。脱水产生的含纸浆水为清洗过程带入,经过集水沟进入出水池(2#水池),进入压浆工序。

③ 压浆:纸塑分离和脱水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含纸浆水经过集水沟进入出水池(2#水池)内,浆水通过抽水泵送入压浆机内压浆过网,得到成品纸浆(含水率约 70%)。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生产废水 W3。压浆产生的废水进入絮凝罐、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线生产,不外排。

3) 挤干工段

① 挤干、分散、滚铁分离

用输送带将胶包塑料(含水率约 40%)送入挤干机,通过机械压榨的方式将物料中的水分去除,再由小型铲车送入绞绳打散机,将原料分散,后通过滚铁机并进一步去除金属。由于胶包塑料含水率较高,湿法作业,且物料已经过水洗,携带粉尘极少,因此本次评价挤干、分散、滚铁分离过程的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生产废水 W3。

② 成型

挤干、除铁后的原料送入拌料桶,加入石粉混合,石粉可改善塑料成型收缩率,添加后塑料流动性增强,提高成型稳定性。混合好的原料经吸料管道吸送至成型机内,塑料原料大部分为塑料团/膜,故混料、上料过程的颗粒物主要为石粉粉尘(粉尘废气 G3)产生。

本项目成型机采用低速挤压成型,原料在常温状态下,在成型机中进行挤压前移,由液压系统使螺杆向前推进,以压力和低速将原料推进挤压;挤压成型过

程在常温下进行，所使用的材料均不会发生裂解、挥发现象，只发生形变，成型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成型挤出的塑料丝通过密闭切粒机切割成塑料粒。切好的颗粒状塑料团粒入料仓进行包装外售。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

参考《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恶臭废气产生于高浓度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间废气、制浆及碱回收工段，本项目不涉及脱墨、漂白等产生高浓度污水的工段，不涉及污泥间，不涉及制浆及碱回收工段，同时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的物理化学方法对废水进行处理，主要是用于降低高浓度的 COD 和 SS，项目废水不进行生化厌氧处理，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絮凝罐）密封处理，项目生产和污水处理过程基本不会有恶臭气体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不再对污水处理站臭气进行定量分析。

(2) 公用工程工艺流程

1) 废气

粉尘废气 G3：拆包分离、撕碎和挤干、分散、滚铁分离过程产生的粉尘仅定性分析，采用设备密闭、喷雾降尘的措施处理，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成型机混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粉粉尘，直接回用做原料，不做固体废物处理。

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其他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W3）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新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W4）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絮凝沉淀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渣 S5。

3) 设备检修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有废矿物油及油桶（S6）、含油抹布和手套（S7）等产生。

(3) 主要污染环节识别

表 2-8 项目生产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 类别 | | 名称 | 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治理措施 |
|-----|----|--------|----|---------------------------------------|--|
| 施工期 | 废气 | 施工扬尘 | G1 | 颗粒物 | 覆盖防尘网、洒水抑尘等 |
| | | 施工机械废气 | G2 | CO、SO ₂ 、NO _x 等 | 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设备 |

| | | | | | | |
|----------------|--|------|---------|--------|--|---|
| | | 废水 | 施工废水 | W1 | SS、COD、BOD ₅ 、NH ₃ -N等 |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设备清洗或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用水。 |
| | | | 施工期生活污水 | W2 | | 施工场地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定期清运。 |
| | | 固体废物 | 施工垃圾 | S1 | 废弃砖头及废弃混凝土、废砂石料、清理现场杂物等 | 属无毒无害垃圾，及时组织人员清除，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随处倾倒。 |
| | | | 生活垃圾 | S2 | 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等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 | 噪声 | 施工噪声 | N1 | 噪声 |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尽量避开居民的休息时间等。 |
| | 运营期 | 废气 | 粉尘废气 | G3 | 颗粒物 | 设备密闭、喷雾降尘，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器 |
|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W3 | SS等 | 絮凝罐、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
| | | | 生活污水 | W4 | SS、COD、BOD ₅ 、NH ₃ -N等 |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S3 | 塑料，一般固体废物 |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外售给回收单位 |
| | | | 分选金属废物 | S4 | 金属边角料（铁等），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沉渣 | S5 | 泥沙等，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废矿物油及油桶 | S6 | 危险废物 |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 | | | 含油抹布和手套 | S7 | 危险废物 | |
| | | 生活垃圾 | S8 | 一般固体废物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 噪声 | 噪声 | N2 |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租用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钙镁磷肥厂空地进行建设，该场地原用于生产钙镁磷肥，场地原有建筑现已完全清空，经现场调研，本项目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政规〔2020〕2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j.liuzhou.gov.cn/zwgk/fdzdgnr/sjfb/sthjzkgb/202506/t20250618_3635626.shtml）可知，柳州市鹿寨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及细颗粒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4年柳州市鹿寨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柳州市鹿寨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浓度 | 6 | 60 | 10.00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浓度 | 12 | 40 | 30.00 | 达标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0.9mg/m ³ | 4mg/m ³ | 22.50 | 达标 |
| O ₃ |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 107 | 160 | 66.88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浓度 | 37 | 70 | 52.86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浓度 | 25 | 35 | 67.57 | 达标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西鹿寨中桉化肥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保利监字〔2023〕第 923 号）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8 日。监测点位位于广西鹿寨中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化肥有限公司办公楼楼顶，距离本项目东南面约 1.76km，引用数据点位及监测时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表 3-2 引用 TSP 监测结果统计表（摘录）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现状浓度 (m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办公楼楼顶 | TSP | ** | 300 | ** | 达标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限值要求（TSP：300μg/m³）。

综上分析可得，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清江（西面距离约 0.24km、北面距离约 0.9km）。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均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7）可知，项目周边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

| | <p>作背景值”。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所涉及的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硬化，清洗水池、沉淀池、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硬化；厂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p> <p>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 | | | | | | | | | |
|------------------|--|----------------------|-------------------|---------------------------------------|--------|----------|--------|-----------|------|-------------------|---------------------------------------|
| <p>环境保护目标</p> |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846 1388 1032"> <thead> <tr> <th>敏感点名称</th> <th>相对方位</th> <th>与厂界最近距离</th> <th>环境特征描述</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鹿寨县居民区</td> <td>北面、东北面、东面</td> <td>159m</td> <td>约 1500 人 饮用自来水</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敏感点名称 | 相对方位 | 与厂界最近距离 | 环境特征描述 | 保护级别 | 鹿寨县居民区 | 北面、东北面、东面 | 159m | 约 1500 人 饮用自来水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敏感点名称 | 相对方位 | 与厂界最近距离 | 环境特征描述 | 保护级别 | | | | | | | |
| 鹿寨县居民区 | 北面、东北面、东面 | 159m | 约 1500 人 饮用自来水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 | | | | |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688 1388 18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3-5：</p> | 污染物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 | |
| 污染物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 | | | | | | |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摘录）

| 执行标准 |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 |
|--------------|---------------|------|
| | 昼间 | 夜间 |
| GB12523-2011 | 70.0 | 55.0 |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 执行标准 |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 |
|------------------|---------------|------|
| | 昼间 | 夜间 |
| GB12348-2008 3 类 | 65.0 | 55.0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4、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其他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线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涉及 3 个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根据从严执行的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标准执行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表 3-7 项目涉及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 污染物项目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
|---------|---------------------|--------------------------|----------------|
| pH | 6~9 | 6.5~9.5 | 6~9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500 | 4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 350 | 210 |
| 悬浮物 | 400 | 400 | 220 |
| 氨氮 | — | 45 | 35 |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以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氮氧化物和 VOCs；水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 COD_{Cr} 和氨氮。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包括颗粒物。因此，本环评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为了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需严格落实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包括：

(1) 基础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基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喷淋、洒水降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2) 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设置围挡或场地堆砌围墙并设置喷淋除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如不能及时清运的，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定期洒水抑尘。

(3)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车辆需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4)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设备。

(5) 建设单位在装修阶段尽量使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废气的产生。同时建筑工程不得使用已经淘汰的非节能建筑技术和产品，尽量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以此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在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设备清洗或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用水。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定期清运，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尽量避免居民的休息时间，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征得建设部门许可、到环保部门备案后，张贴告示、做好宣传，告知周边居民等。

(2) 场地尽量设置围墙进行降噪，同时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支护、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3) 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对移动噪声源，如推土机、挖掘机等路过周边敏感点采取限速行驶，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的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弃土方。

(1)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弃砖头及废弃混凝土、废砂石料、清理现场杂物等，属无毒无害垃圾，及时组织人员清除，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随处倾倒。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土石方：项目施工期弃方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弃土方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 G3。

本项目人工拆包过程原料翻动幅度不大，且原料含水率较高，均为较为完整块状，通过规范化人工操作，禁止扬、抛等，同时喷雾降尘区域将拆包分拣工作区全面覆盖，在保证雾化效果时产尘较小，因此本次环评拆包过程的粉尘不再定量分析。项目原料为纸厂废塑料，主要为纸浆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该部分废塑料经纸厂简单脱水压滤打包作为废料处理，物料含水率较高，故废塑料撕碎过程中无积尘产生，因此本次环评撕碎过程的粉尘仅定性分析。挤干工段胶包塑料含水率较高，且物料已经过水洗，携带粉尘极少，因此本次环评挤干、分散、滚铁分离过程的粉尘不再定量分析。

本项目粉尘废气的产生主要在于成型机混料、投料过程产生，项目胶包塑料粒径较大，在投料时不会产生粉尘、原料石粉（碳酸钙）为粉末状，混料、投料时有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仅对石粉混料、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分析。

类比《烟台佳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将原材料聚乙烯、聚苯乙烯等塑料颗粒、碳酸钙等按比例投入加料仓，颗粒状物料在投料时不会产生粉尘，碳酸钙为粉末状，投料时有粉尘产生，粉状物料混料时粉尘的产污系数 0.0375kg/t 产品。本项目拌料桶、成型机进口可开可关，并设置围挡，成型时进口关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逸出，出料时会带出少量粉尘。与参考项目类似，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97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围挡的粉尘控制效率为 60%，因此本项目成型机混料、投料过程逸散的粉尘量为 0.585t/a。

项目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逸散的粉尘，移动式除尘器吸气臂收集效率取 80%，去除效率取 9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95%】，则被围挡、移动式除尘器拦截的颗粒物量约为 0.858t/a，未被收集的、移动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总量为 0.117t/a（约 0.026kg/h）。

本项目粉尘主要在成型机混料、上料过程产生，参考《新农村建设制品及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年产3万吨再生塑料颗粒、2.5万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及年清洗破碎6.5万吨废旧塑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3331&typeTen=1>，该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且造粒工序采用熔融挤出，较本项目多了有机废气。该项目粉尘经喷淋降尘、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本项目较类比项目，工艺更为简单，没有熔融挤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更佳，因此本项目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4-1。

表 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率 |
|----|------|-------|------|
| 废气 | 颗粒物 | 厂界无组织 | 1次/年 |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_{Cr}、氨氮等。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48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及同类项目的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核算的浓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 产排污环节 | 废水类别 | 污水量 448m ³ /a | 污染物种类 | | | |
|---------|------|-----------------------------|-------------------|------------------|-------|--------------------|
| | | | COD _{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 职工工作、生活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 (mg/L) | 350 | 250 | 200 | 25 |
| | | 产生量 (t/a) | 0.157 | 0.112 | 0.090 | 0.011 |
| | | 排放浓度 (mg/L) | 278 | 121 | 81 | 15 |
| | | 排放量 (t/a) | 0.125 | 0.054 | 0.036 | 0.007 |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其他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 排放口情况

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DW001 (废水排放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109°43'10.792" 24°29'6.72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3)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限值 |
|----|-------|-------|------------------|
| 1 | DW001 | pH | 6~9 |
| | | 化学需氧量 | 400 |
| | | 生化需氧量 | 210 |
| | | 悬浮物 | 220 |
| | | 氨氮 | 35 |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废水 |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 废水排放口（DW001） | 1次/年 |

(5)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9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化粪池有足够的容积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具有实施可行性。

2)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沉淀、气浮、混凝、调节为处理废塑料企业综合废水的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絮凝罐+沉淀池)具有调节、混凝、沉淀的功能，具备技术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793.7t/d，初期雨水量约 12t/次，项目一次最大废水量为 805.7t，厂区絮凝罐(800m³)、沉淀池(200m³)可满足贮存及处理要求。

3)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已建成，目前负荷约 1.2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约 1.6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当前剩余处理容量的 0.02%，因此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容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以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会造成污水处理厂负荷和超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对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很小。因此，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均来自绞绳打散机、绞绳细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 之间，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噪声源名称 | 室内/室外 |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 | 单台声压级 dB(A) | 降噪措施 | 设备数量 |
|----|---------|-------|-------------|-------------|---------------|------|
| 1 | 绞绳打散机 | 室内 | 频发 | 80 | 设置基础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 2 台 |
| 2 | 绞绳细碎机 | 室内 | 频发 | 80 | | 2 台 |
| 3 | 泵(水洗线) | 室内 | 频发 | 85 | | 3 台 |

| | | | | | | |
|----|---------|----|----|----|--|----|
| 4 | 三连滚强磁 | 室内 | 频发 | 80 | | 1台 |
| 5 | 分离机 | 室内 | 频发 | 80 | | 3台 |
| 6 | 打包机 | 室外 | 频发 | 80 | | 1台 |
| 7 | 压浆机 | 室内 | 频发 | 75 | | 1台 |
| 8 | 挤干机 | 室外 | 频发 | 75 | | 4台 |
| 9 | 滚铁机 | 室外 | 频发 | 80 | | 1台 |
| 10 | 成型机 | 室外 | 频发 | 75 | | 8台 |
| 11 | 泵（废水处理） | 室外 | 频发 | 85 | | 1台 |

备注：① 项目噪声持续时间即为生产时间。

②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可降噪约 10dB（A）。

选取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X 轴正方向为东方向，Y 轴正方向为北方向。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源强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生产厂房 | 绞绳打散机 | 83 | 设置基础减震垫、隔声等 | 30 | 5 | 1 | 5 | 69 | 8:00~12:00; 14:00~18:00; 20:00~24:00; 2:00~6:00 | 10 | 53 | 1.5 |
| | 绞绳细碎机 | 83 | | 25 | 5 | 1 | 5 | 69 | | 10 | 53 | |
| | 泵（水洗线） | 89.8 | | 30 | 50 | 1 | 10 | 69.8 | | 10 | 53.8 | |
| | 三连滚强磁 | 80 | | 20 | 45 | 1 | 15 | 56.5 | | 10 | 40.5 | |
| | 分离机 | 84.8 | | 10 | 35 | 1 | 10 | 64.8 | | 10 | 48.8 | |
| | 打包机 | 80 | | 10 | 30 | 1 | 15 | 56.5 | | 10 | 40.5 | |
| | 压浆机 | 75 | | -30 | 30 | 1 | 10 | 55 | | 10 | 39 | |
| | 挤干机 | 81 | | -30 | 25 | 1 | 10 | 61 | | 10 | 45 | |
| | 滚铁机 | 80 | | -30 | 20 | 1 | 10 | 60 | | 10 | 44 | |
| | 成型机 | 84 | | -30 | 15 | 1 | 10 | 64 | | 10 | 48 | |
| | 泵（废水处理） | 85 | | 0 | 45 | 1 | 15 | 61.5 | | 10 | 45.5 |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仅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综合考虑所有评价噪声源及屏障的隔声效果，厂房隔声量取 10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预测时段 | 预测点名称 | 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达标情况 |
|-------|-------|------|-----------------------------|------|
| 昼间、夜间 | 东面厂界 | 51.3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达标 |
| | 南面厂界 | 26.6 | | 达标 |
| | 西面厂界 | 47.6 | | 达标 |
| | 北面厂界 | 52.2 |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1#东面厂界外 1m 处 | 每季度 1 次 |
| | | 2#东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3#东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成型机混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粉粉尘，直接回用做原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的“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既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项目移动除尘收集的除尘灰（石粉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废包装材料 S3: 项目原料拆包会产生打包绳、吨包装袋等材料，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打包绳、吨包装袋属于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外售处置。

分选金属废物 S4: 主要为拆包分离、纸塑分离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该类固废产生量约占回收利用总量的 0.5%，本项目年回收利用 20 万纸厂固废，则分选金属废物产生量约为 1000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外售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可知，项目分选金属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沉渣 S5: 项目原料含有部分泥沙、金属等杂质，在清洗过程、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参考《广西春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箱板纸技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72343>，该项目原材料采用市场回收的废纸塑袋、废塑料品以及纸厂自身的废料，生产工艺主要为纸塑分离、废纸脱水、破碎清洗、熔融挤塑等；该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较复杂。本项目较类比项目，原料及工艺更为简单，仅使用纸厂产生的废料，在类似生产工艺的情况下，本项目纸塑分离产生的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本项目沉渣属于碎浆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5，废物代码为 221-001-S15。根据物料平衡，沉渣产生量约为 1450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项目全厂职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则本项目将产生约 20kg/d（5.6t/a）的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油桶 S6：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使用机油进行润滑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 10kg 桶装，空桶质量约 1kg/桶，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01t，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

废矿物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 S7：项目对厂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和抹布，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 T，I）。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量 | 产生环节 | 物理性质 | 废物属性 | 危险特性 | 贮存方式 | 处置方式 | 处置量 |
|----|---------|-----------|------|------|--------|------|-------------|-------------------------|-----------|
| 1 | 废包装材料 | 5t/a | 原料 | 固态 | 一般固废 | /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 外售处置 | 5t/a |
| 2 | 分选金属废物 | 1000 t/a | 分离 | 固态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1000 t/a |
| 3 | 沉渣 | 1450 t/a | 污水处理 | 固态 | | / | | | 1450 t/a |
| 4 | 生活垃圾 | 5.6t/a | 办公生活 | 固态 | | / | 暂存于垃圾桶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6t/a |
| 5 | 废矿物油及油桶 | 0.002 t/a | 维护保养 | 液态 | 危险废物 | T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0.002 t/a |
| 6 | 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01 t/a | 维护保养 | 固态 | | T, I | | | 0.001 t/a |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且对固废的临时贮存和运输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分选金属废物、沉渣，建设单位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拟采用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建设。

2）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设单位拟将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① 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的运输将委托有运输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单位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层进行设计。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截流地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应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时间、

批次、产生量、清理时间、清理量等。

建设单位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硬化及“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B、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C、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险废物负责人管理。

D、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使用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险废物名称；液态危险废物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险废物包装要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E、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要填写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F、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4）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分析

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m²），贮存能力约1.5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0.003t。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代码 | 位置 | 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量 t/a | 贮存周期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矿物油及油桶 | HW08 900-249-08 | 厂房内 | 2m ² | 专用容器贮存 | 0.002 | ≤1 年 |
| | 含油抹布和手套 | HW08 900-249-08 | | | | 0.001 | ≤1 年 |

危废暂存间有足够能力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同时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建筑内部，存放于专用容器中，与外环境无直接联系，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使用的机油

中含矿物油等，机油仅在使用时购买，因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应以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使污染源的渗漏达到最低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矿物油等物质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等对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

(2) 防控措施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考虑到本项目为废塑料清洗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运营期间可能会有设备损坏或构筑物破损产生废水泄漏，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风险。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故本评价拟对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造成的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关于分区防控措施的相关规定，厂区各生产单元可能产生废水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 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 对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泄漏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不设置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危险废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本项目使用的 PAC、PAM 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2 建设单位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 分布位置 | 物质名称 | 最大贮存量/吨 | 临界量/吨 | qn/Qn |
|-------------|---------|---------|-------|-------------|
| 危险废物 暂存间 | 废矿物油及油桶 | 0.002 | 2500 | 0.0000008 |
| | 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01 | 2500 | 0.0000004 |
| 合计 | | | | Q=0.0000012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01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

废水及风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设置有沉淀池（200m³）、絮凝罐（800m³）、雨水收集池（100m³），若清洗水池、管道损坏可使用沉淀池、絮凝罐、雨水收集池暂存清洗水。项目废矿物油使用专用容器桶装，仅在破损时会发生泄漏，单个物料桶约 10kg，每次破损 1 个物料桶，泄漏量极小，发生泄漏时可立即更换容器，未能及时收集的由围堰拦截。

废水风险事故：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设置有沉淀池（200m³）、絮凝罐（800m³），若清洗水池、管道损坏可使用沉淀池、絮凝罐暂存清洗水。项目清洗水池、沉淀池、化粪池等均采用一般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破损，因此不考虑废水的事故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危险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环境风险极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 ① 易燃物质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② 废矿物油等应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器的防爆要求和电气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②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③ 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应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应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④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

⑤ 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⑥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3) 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② 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③ 做好危废间、涂料存放区地面、围堰的防渗、防腐措施，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全厂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建设单位需在运营后，制定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巡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严格控制危险物质存储量、严格管理、严格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培训与演练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厂界 | 颗粒物 | 设备密闭、喷雾降尘、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臭气浓度 | 加强通风、大气稀释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废水排放口 （DW001） |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 化粪池 |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纳标准限值 |
| 声环境 | 车间生产设备 | 噪声 | 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p>新建 4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分选金属废物、沉渣，建设单位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p> <p>新建 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沉淀池、清洗水池、化粪池等；简单防渗区主要是指其他生产区、道路等。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泄漏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风险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p> <p>(1) 易燃物质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p> <p>(2) 废矿物油应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p> <p>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1) 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器的防爆要求和电气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p> <p>(2)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p> <p>(3) 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应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应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p> <p>(4)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p> <p>(5) 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p> <p>(6)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p> <p>3、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p> <p>(1) 加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p> <p>(2) 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p> <p>(3) 做好危废间、涂料存放区地面、围堰的防渗、防腐措施，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泄漏事故。</p>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需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申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 | | |
| 93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 废塑料 、废船、 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其他 |

2、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环保投资 119 万，占总投资额 3.4%，详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投资额(万元) |
|----|------|---|---------|
| 1 | 废气防治 | 围挡、喷雾降尘装置、移动式除尘器。 | 10 |
| 2 | 废水防治 | 清洗水池、化粪池、沉淀池、絮凝罐、雨水收集池 | 85 |
| 3 | 固体废物 | 新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清洗水池等地面防渗硬化等、固体废物处置费用。 | 20 |
| 4 | 噪声防治 | 车间生产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4 |
| 合计 | | / | 119 |

3、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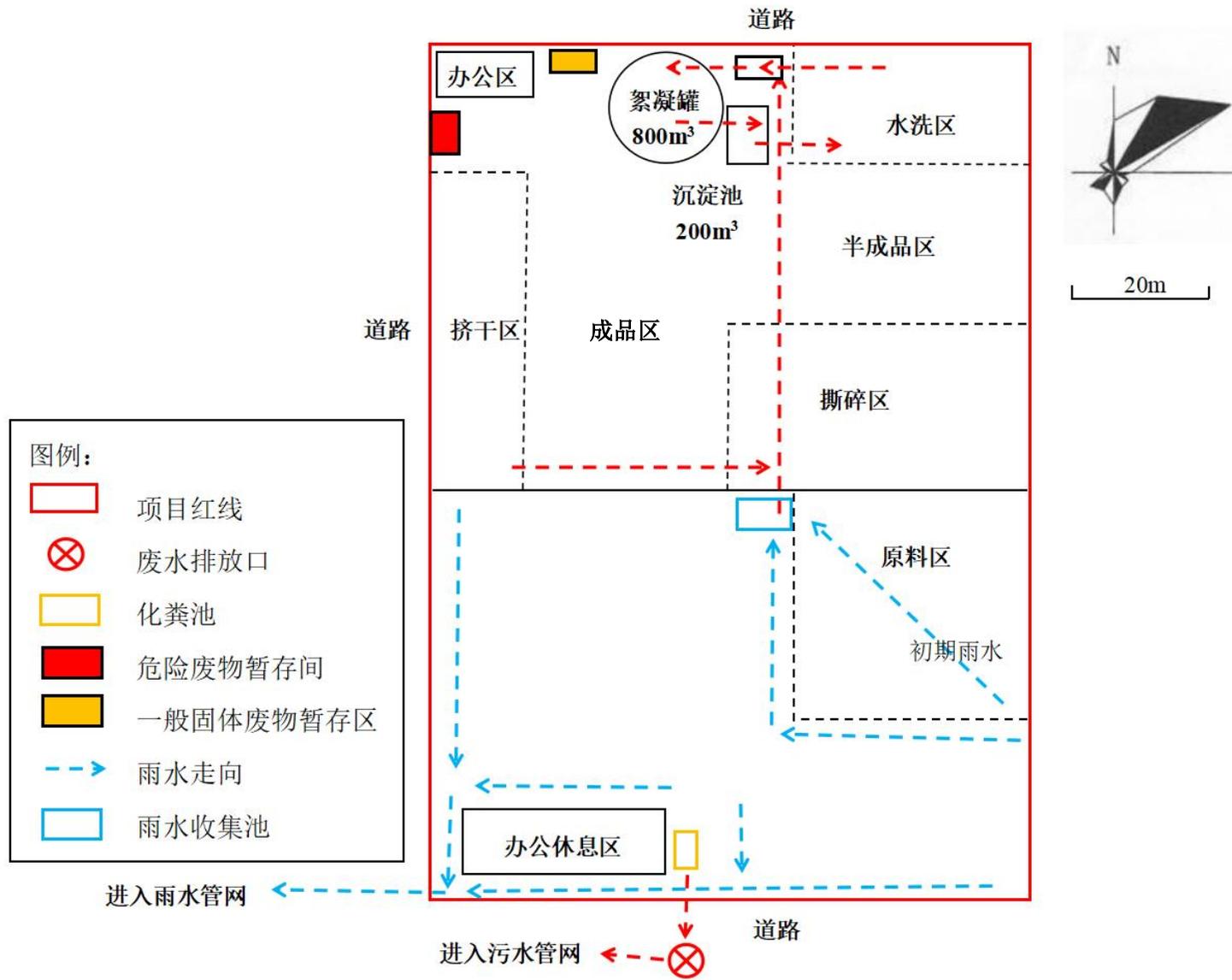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117t/a | / | 0.117t/a | +0.117t/a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少量 | / | 少量 | / |
| 废水 | 污水量 | / | / | / | 448m ³ /a | / | 448m ³ /a | +448m ³ /a |
| | COD _{Cr} | / | / | / | 0.125t/a | / | 0.125t/a | +0.125t/a |
| | BOD ₅ | / | / | / | 0.054t/a | / | 0.054t/a | +0.054t/a |
| | SS | / | / | / | 0.036t/a | / | 0.036t/a | +0.036t/a |
| | 氨氮 | / | / | / | 0.007t/a | / | 0.007t/a | +0.007t/a |
|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5t/a | / | 5t/a | +5t/a |
| | 分选金属 废物 | / | / | / | 1000t/a | / | 1000t/a | +1000t/a |
| | 沉渣 | / | / | / | 1450t/a | / | 1450t/a | +1450t/a |
| | 生活垃圾 | / | / | / | 5.6t/a | / | 5.6t/a | +5.6t/a |
| | 废矿物油及 油桶 | / | / | / | 0.002t/a | / | 0.002t/a | +0.002t/a |
| | 含油抹布和 手套 | / | / | / | 0.001t/a | / | 0.001t/a | +0.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场地入口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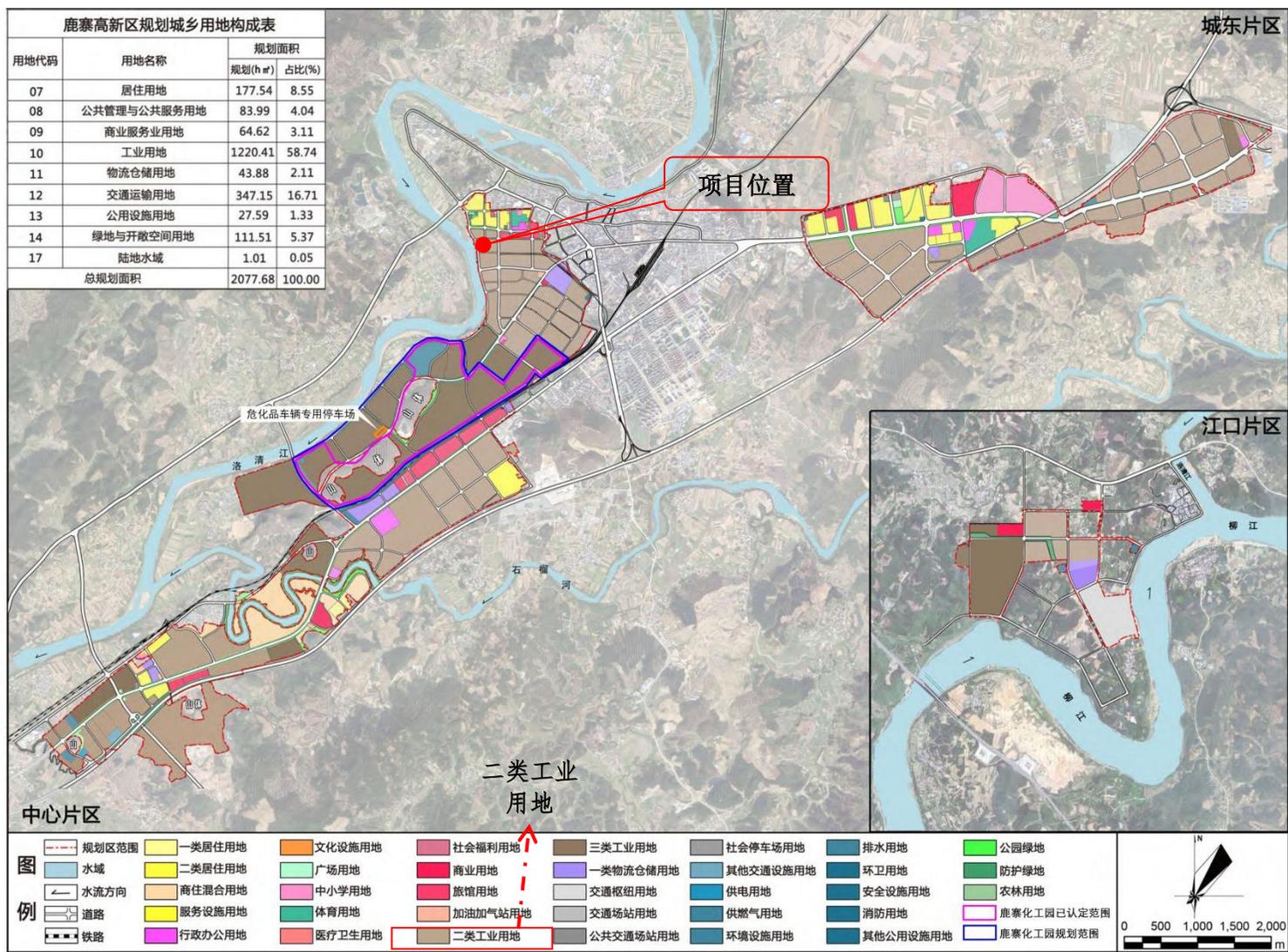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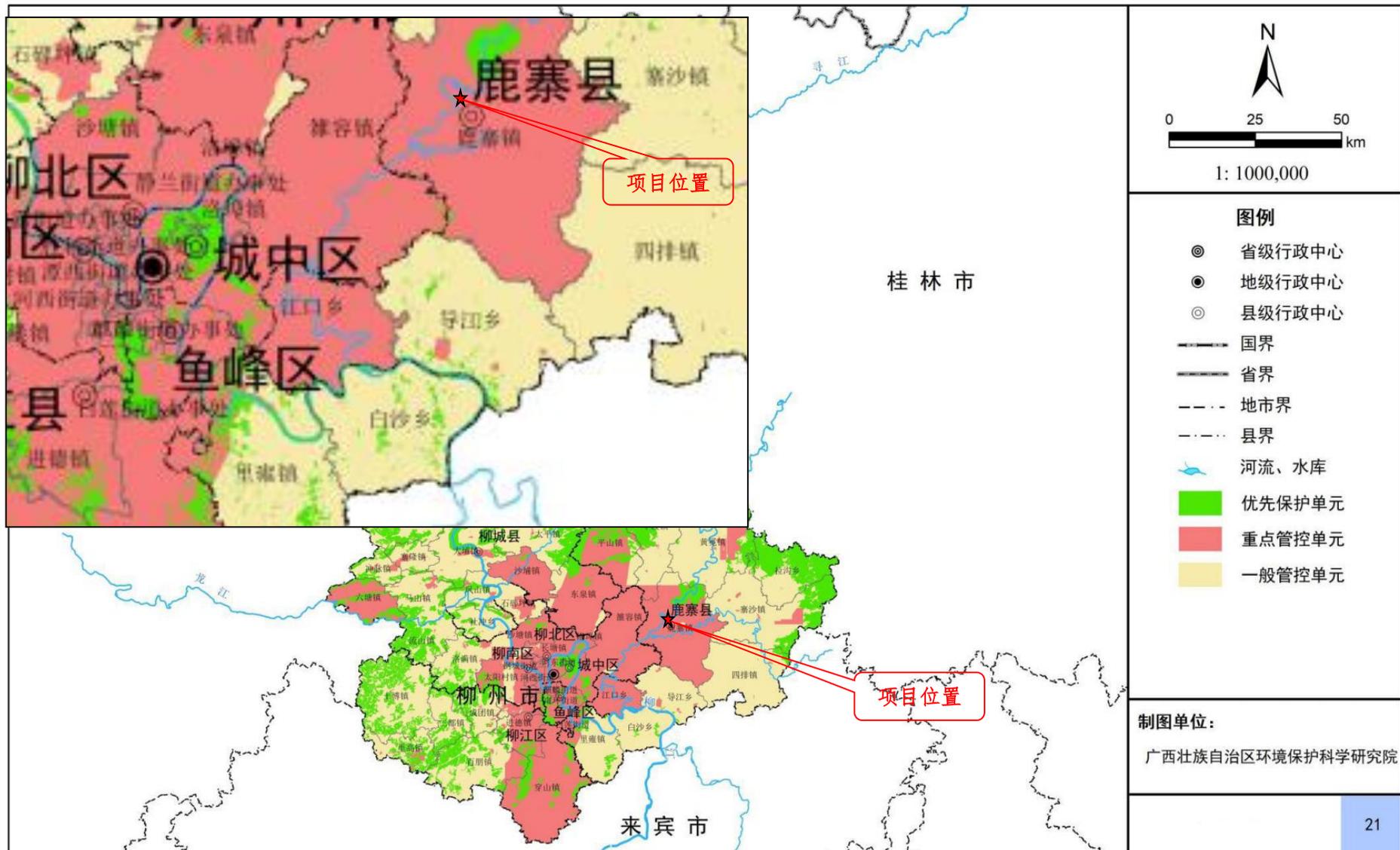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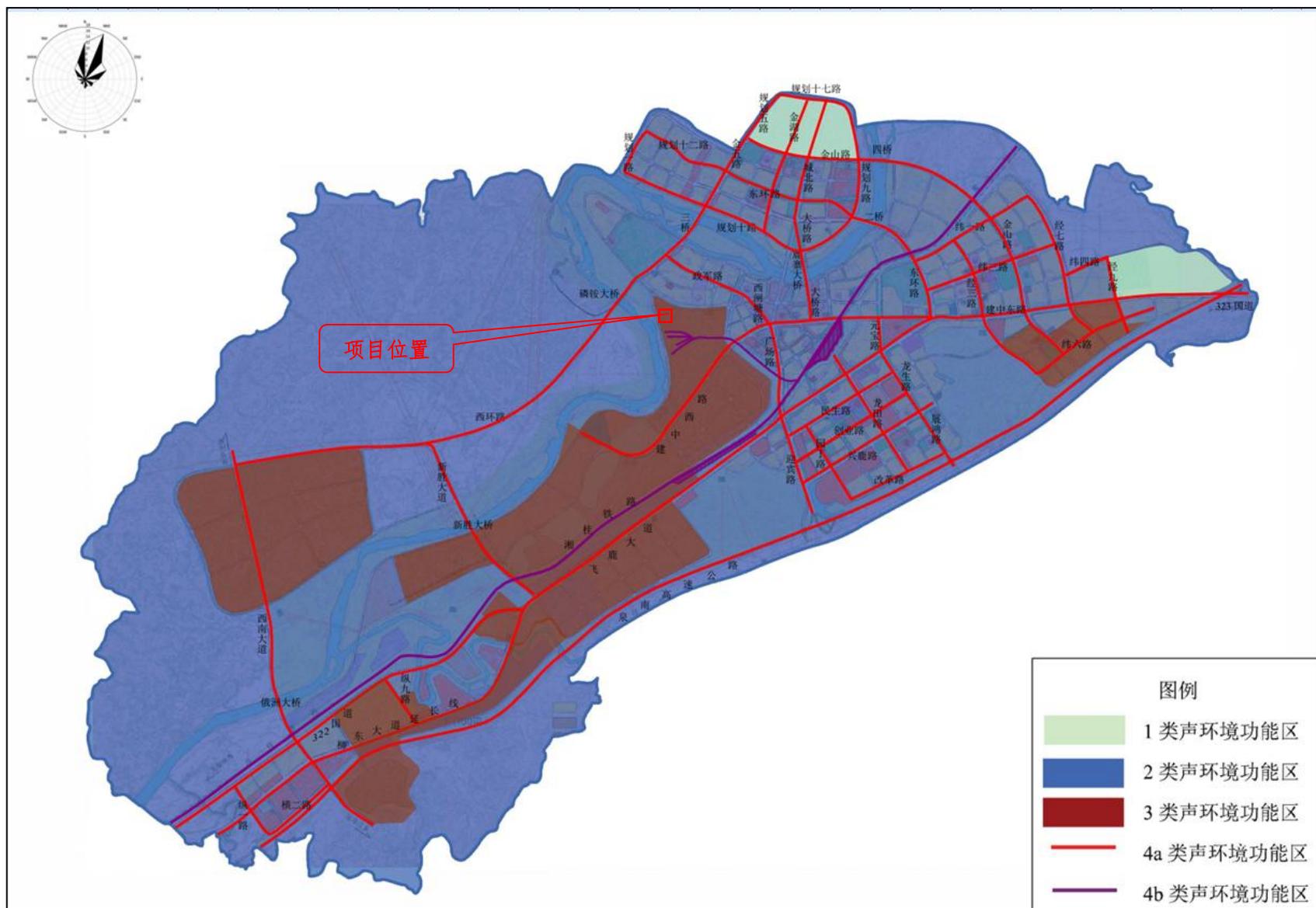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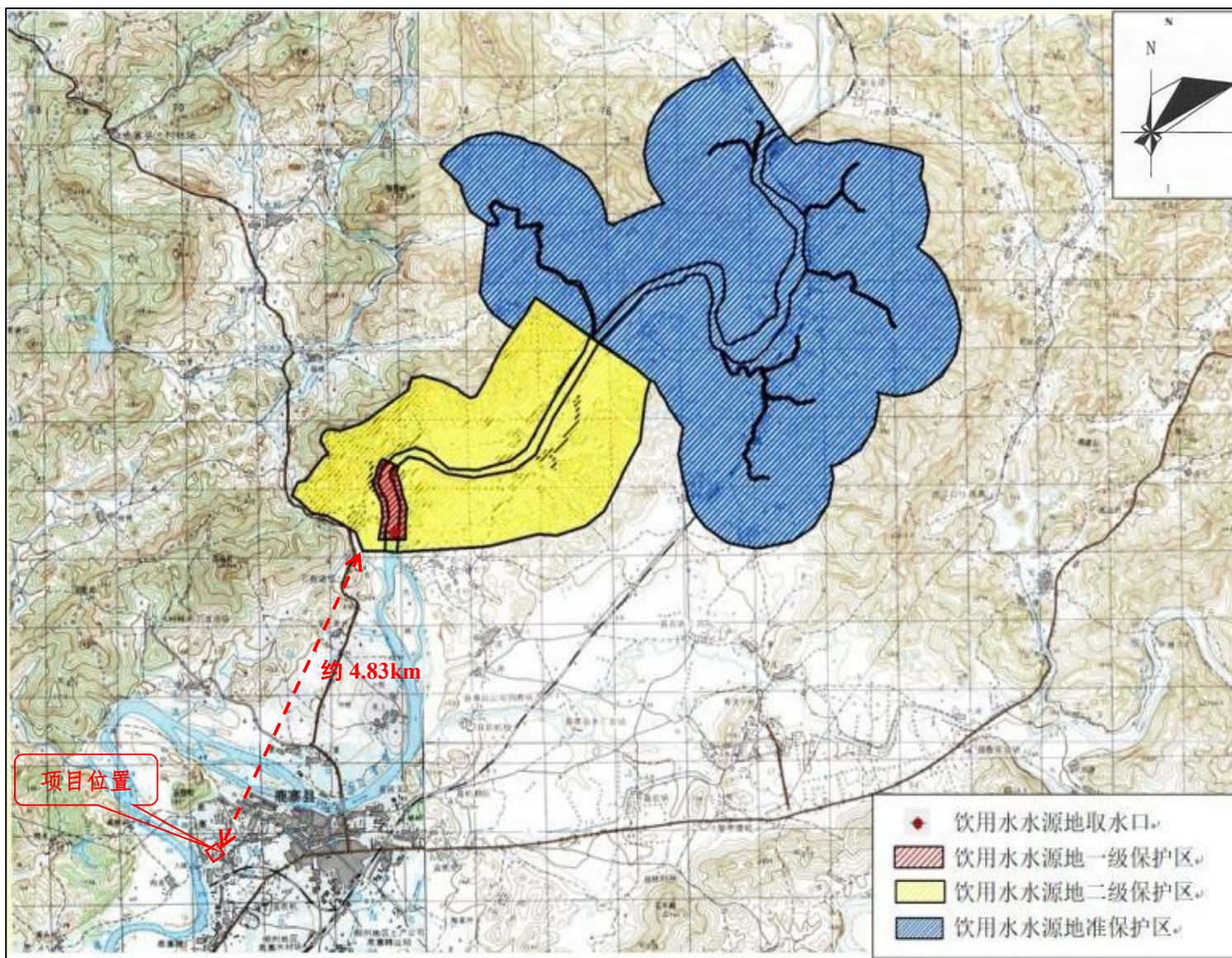
附图 5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



附图7 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惠拔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5-450223-04-01-810750

| 项目单位情况 | | | |
|--|--|-------------|--|
| 法人单位名称 | 惠汲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450223MAEBNRL7Q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张铨 | 单位性质 | 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300.0000 | | |
| 备案项目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 | | |
| 国标行业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
| 所属行业 | 轻工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建设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鹿寨镇金鸡路53号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办公区等。设备有绞绳破碎机、除铁线机、洗料机器、破碎挤干成型机、装卸机械等, 预计年处理纸厂固废约20万吨。 | | |
| 总投资(万元) | 3500.0000 | | |
|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 符合 | | |
|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 |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 |
| 拟开工时间(年月) | 202507 | 拟竣工时间(年月) | 202601 |
| 申报承诺 | | | |
|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 | | |
| 备案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223号柳州雅林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四楼办公室 |

备案机关: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5-20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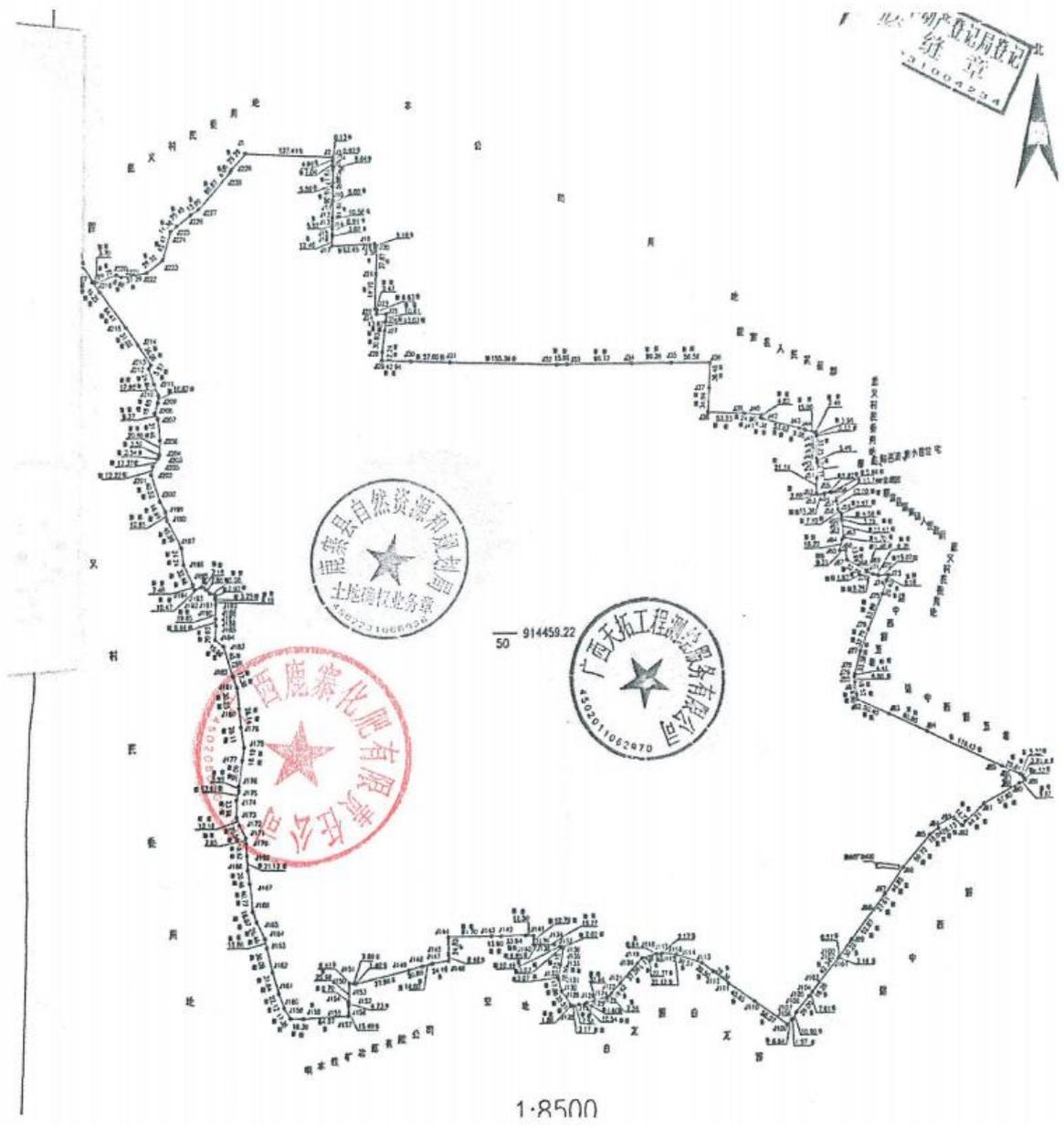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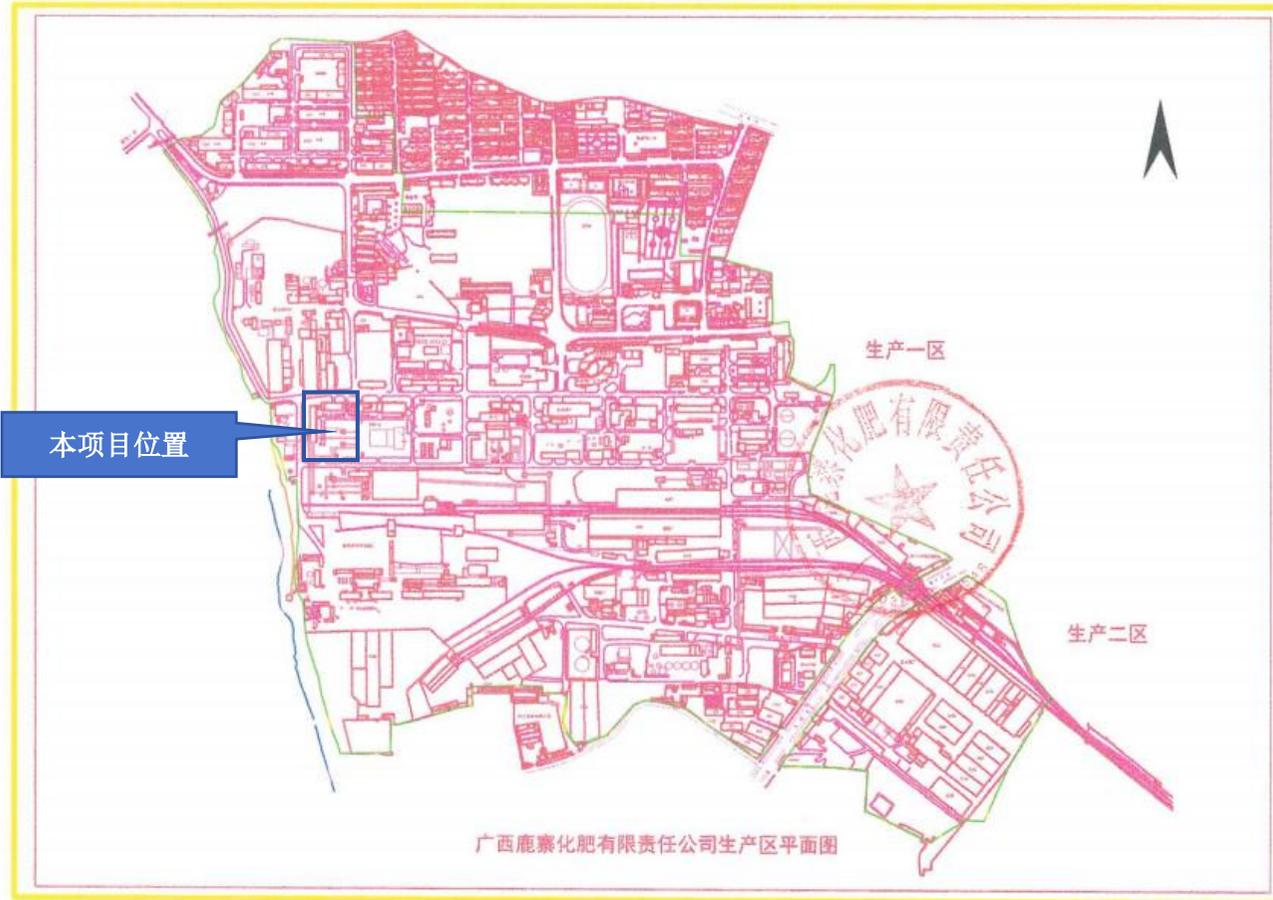
桂 (2023) 鹿寨县 不动产权第 0009027 号

| | |
|--------|--|
| 权利人 | 广西鹿豪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450223100002GB00028F0004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办公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914459.22㎡/房屋建筑面积557.43㎡ |
| 使用期限 | 2006年11月03日起至2056年11月02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3，房屋所在层：1、2、3 房屋竣工时间：1995年04月26日 持证人：广西鹿豪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附 记

业务流水号：2023-01481648
企业合并重组，转移登记。
备注：复合肥厂办公室，占地面积为197.27㎡；该宗地为工业、办公用地。





证明

兹有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其位于鹿寨镇金鸡路的土地，其所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鹿国用（2006）第07-0760号），经核，此土地门牌号为广西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

特此证明



乙

鹿化公司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LH-ZH-2025-002

甲方(出租方):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 柳州市东方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物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标的物坐落于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2 租赁标的物范围及面积: 双方确认, 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范围为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钙镁磷肥厂空地(见附图), 乙方租赁租赁标的物占地面积为 26680 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场地面积 26680 平方米。双方约定, 以上建筑面积和场地面积为双方固定计租面积, 实际面积如有误差, 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计租面积不再调整。

1.3 甲方以现状出租该租赁标的物,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保养租赁标的物, 消除消防、安全、环保隐患, 如因乙方管理、维护、保养不善引起的消防、安全、环保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 租赁标的物用途: 生产、经营、仓储。在租赁期限内, 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标的使用用途。如乙方履行完毕上述手续后, 将租赁标的物用于经营的, 还应当在取得合法经营证照后 5 日内, 将经营证照复印件交付甲方, 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1.5 租赁标的物现有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

1.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甲方了解并到现场查看, 对该租赁标物的权属、结构、面积、装修装饰、所处位置、周边环境等相关情况及现状已作详细了解并接受且无任何异议。

1.7 签订本合同前, 乙方应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经甲方验证后, 复印件留存于甲方。

1.8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将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9.5 年, 即从 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2 月 13 日。甲方从 2025 年 08 月 14 日起计收租金。

三、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承租租赁标物的租金标准为: 第一年人民币 ¥640320.00 元整/年(大写: 陆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年)(含税价), 每 3 年(36 个月)按 3% 递增。

3.2 本合同保证金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上述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确认到账后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租赁期间不计息。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时，并将相关证、照注销或迁出，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根据本合同承担了违约责任，乙方付清各项应付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标的物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保证金的收款收据（原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3 本合同采取先交租后使用方式，租金按 月 季度 半年 一年支付；首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后续每次租金交费时间为每 月 季度 半年 一年开始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如到期日为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下 月 季度 半年 一年租金。

3.4 甲方有权按市场行情对租金进行调整。

3.5 租金和保证金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鹿寨政军路支行

账 号：20138301040002526

乙方存付租金时应当注明乙方名称及所交租金的时段。如甲方账户发生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有按期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权利。

4.1.2 有对乙方使用该租赁标的物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租赁标的物装修及设备、设施完好的权利。

4.1.3 在租赁关系终止或解除时，有向乙方收回该租赁标的物及设备、设施的权利。

4.1.4 在租赁期限内，如因国家政策或甲方原因需要收回该租赁标的物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愿放弃预期剩余租期的承租权、不动产装修，并无条件同意并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实际租用时间计算收费，多预付的租金按实际租用时间结算并无息退还乙方。

4.1.5 甲方保证对该租赁标的物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即租赁标的物建设手续合法齐备等，并按时将该租赁标的物交给乙方使用。

4.1.6 甲方有权对该合同租赁标的物及设备、设施进行协调管理。

4.1.7 甲方必须尊重乙方正常使用，不得非法干扰、妨碍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标的物及设备、设施。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享有按租赁合同使用所承租租赁标的物及装修、设备、设施的权利。

4.2.2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

4.2.3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应承担租赁标的物的水电费及水电公摊费。水电费及水电公摊费按时缴纳，按实际抄表用量加上水电损耗分摊的计费方法核算后收缴。乙方应按足额缴纳上述费用。

4.2.4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应缴纳垃圾处理费。乙方在装修期内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外运，不能堆放在租赁标的物的内部及周边。

4.2.5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租赁标的物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按照有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自行缴纳。

4.2.6 乙方不得利用承租的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2.7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合理的协调管理。

4.2.8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是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的实际管理方，为安全责任人，对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的消防、治安、安全、环保、卫生负全责。必须遵守有关消防、治安、安全、环保、卫生规定，服从甲方、城区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环保、卫生检查和管理，如发生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摔倒给乙方以及其他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4.2.9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环境卫生。因租赁对周边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噪音、空气污染及车辆停放等），由乙方负责。

4.2.10 租赁标的物如用于经营，应及时办理营业所需的相关证照。必须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正式营业。

4.2.11 乙方要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租赁标的物及装修、设备、设施和附属设施。

五、装修、改建与维修养护

5.1 装修

5.1.1 在不影响租赁标的物外立面装饰和房屋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装修，但装修方案应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装修需向政府部门报批的，乙方应自行负责报批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执照或者许可证。由此发生的政府部门审批等有关费用（若有）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装修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的审批，不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

何责任。由乙方装修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乙方进行补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1.2 乙方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动租赁标的基础结构和原有的外观设计结构，装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5.1.3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在该合同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乙方所投入的地面和混砖结构建筑物，及乙方所投入在所有混砖结构建筑物墙面、天花板的装修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自行投入的一切动产和不影响混砖结构建筑物主体结构的钢架结构厂棚或附件仍归乙方所有。租赁合同终止、解除时，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乙方拆除添置的设备和属乙方的钢架结构厂棚或附件时，不得损坏租赁标的物结构，甲方对乙方交还的租赁标的物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5.1.4 租赁标的物供水供电由乙方自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自行安装的供水、供电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管理，如因前述设备设施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

5.2 改建

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租赁标的物进行改建、增建，不得以任何形式毁坏该租赁标物的主体结构。

5.3 维修养护

5.3.1 甲方负责非乙方人为造成的建筑物主体结构损坏的修缮，包括：基础、墙、柱、承重梁、楼板、楼梯等。

5.3.2 乙方负责建筑物的日常维护，如维护不当造成建筑物主体结构损坏的，乙方负责修缮。

5.3.3 在租赁合同第一年内，出现建筑物屋顶非乙方人为的损坏、渗漏的，甲方负责对建筑物屋顶进行修缮，修缮工程质保三年。

5.3.4 在租赁合同第一年内，未出现建筑物屋顶损坏、渗漏的，租赁合同第二年起乙方负责建筑物屋顶维护、修缮等事宜。

六、租赁期届满时相关事宜的处理

6.1 若乙方在租期届满后欲继续承租该租赁标的物，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但此请求须于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内提出，否则即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届满日自行终止。

6.2 承租期届满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给予乙方15日的搬离时间。在交清所有租金及费用的前提下，在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乙方可以搬离乙方的可移动的柜台家具、营业用机器设备及动产装修，在不影响混砖结构建筑物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拆离乙方的钢架结构的厂棚或附件，同时乙方应将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清扫干净后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在保证金中进行抵扣。

若乙方逾期未搬走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乙方物品的,视为放弃对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所有物品清场及处分(处分所得归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是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标的物的转让与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租、抵押该租赁标的物,也不得以联营、承包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八、违约责任

8.1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该租赁标的物,乙方所交租金与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其他合理支出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8.1.1 未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擅自将租赁标的物转租、转让、转借、许可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8.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租赁标的物结构,或损坏租赁标的物,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未纠正并修复。

8.1.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租赁标的物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8.1.4 乙方拖欠租金或相关费用累计超过两个月的。

8.1.5 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逾期 5 日内未补足的。

8.1.6 乙方利用租赁标的物存放危险物品或在租赁标的物内进行违法活动。

8.1.7 乙方违反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违规违法经营的。

8.1.8 乙方不配合甲方合理的协调管理,影响到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

8.1.9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相关约定的。

8.1.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标的物的其他情况。

8.2 乙方不得拖欠在租赁期内应缴纳的租金、水电费、水电公摊费、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等因乙方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如逾期不交,每逾期一天,应按所拖欠费用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拖欠费用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累计达两个月以上按 8.1 条款执行。

8.3 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如乙方逾期不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 ¥10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未补足的,按照 8.1 条款执行。

8.4 乙方如中途退租,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8.5 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标的物及装修、设备、设施和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以及直接或间接地使第三方蒙受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当对甲方或第三方作出赔偿和补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维修费用、任何其

他人因前述情况向甲方索赔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以及甲方因向乙方案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8.6 租赁期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将租赁标的物完整的交还给甲方,并办理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8.7 乙方在6.2条款指定的搬离时间内未搬离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当年度日租金(月租金/30)的2倍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此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还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其他合理支出等),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搬迁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对搬迁过程中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8.8 租赁期满乙方利用该标的物注册或登记的所有证照于15日内全部注销或迁出。若乙方不按约定注销或迁出所有证照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直至所有证、照注销或迁出之日止。

8.9 如甲方因乙方违法或违约行为而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等。

九、租赁标的物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9.1 租赁标的物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附件1作为甲方交付租赁标的物和本合同租赁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乙方交还租赁标的物的验收依据。

9.2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和验收由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交接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主张。

十、不可抗力条款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但一方在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电传、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的强度、范围、持续时间、损失、采取的措施、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和建议等作出书面说明。

10.3 不可抗力消失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有效期可相应顺延。

10.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超过60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各方就本合同的终止或继续履行应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10.5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人力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在其发生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0.6 因政策需要征收、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租赁标的物,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租赁标的物被征收、市政拆迁而按当地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乙方应获得的政府补偿（包括：地坪、厂棚和搬迁费等），归乙方所有。

10.7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一、其它约定条款

11.1 本合同租赁标的物为附图所示黑线范围内区域。

11.2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标的物时，不得影响周边单位的正常作业。

11.3 如需，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水电表的安装，并协助甲方进行抄表记录。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而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双方同意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生效、送达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本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或捺指印）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4 甲方将有关通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送达给乙方，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 (1) 短信；
 - (2) 电子邮箱；
 - (3) 张贴在租赁物的标门口；
 - (4) 在《柳州日报》或《南国经报》上刊登；
 - (5) 书面。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柳州市东方再生资源利用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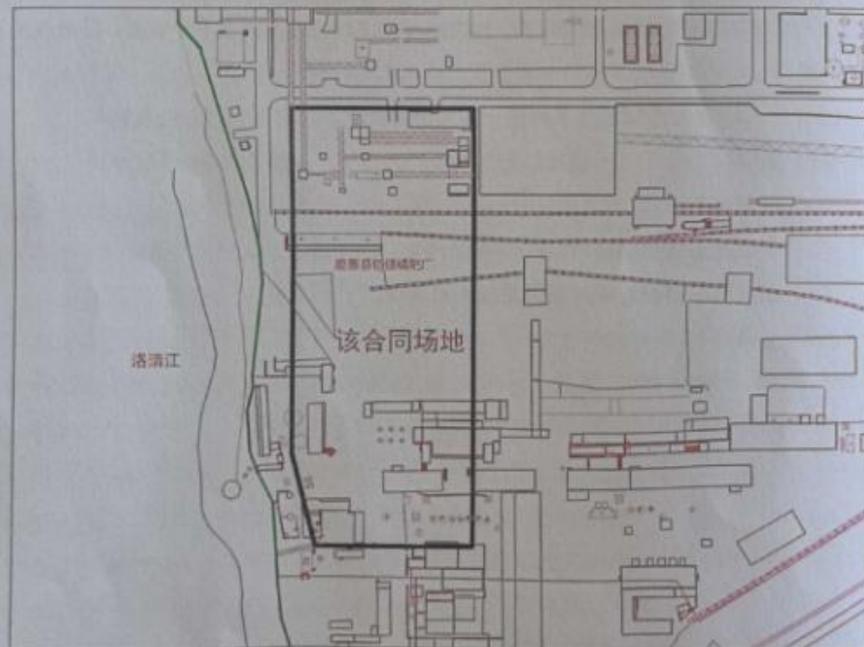
签约地点：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3日

附件 1：租赁标的物交接单。

附件 2：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附图：黑线范围为该合同租赁场地



关于厂房转租申请书的复函

柳州市东方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贵司《厂房转租申请书》收悉，经研究同意贵司转租《鹿化公司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H-ZH-2025-002）约定的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四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钙镁磷肥厂空地中的10000平方米场地给惠汲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复函。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东方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450222MABYCTKN82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内（鹿化公司原钙镁磷肥厂场地）
联系人：林克光 电话：[REDACTED]
乙方（承租方）：惠汲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税号：91450223MAEBNRL7Q(1-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223号柳州雅林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四楼办公室
联系人：张铨 电话：[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标的物坐落于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四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内（简称：鹿化公司）。
- 1.2 租赁标的物范围及面积：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范围为鹿化公司原钙镁磷肥厂场地，乙方租赁租赁标的物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其中已地面硬化 15CM空地5000平方米，车间 5000平方米。
- 1.3 因甲方在第三方的土地租赁基础上建设土地以上标的物必须要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及正常运营。甲方承诺租赁标的物产权、使用功能均无瑕疵，甲方完全独立拥有租赁标的物的土地以上厂房使用权等，产权明晰，未设有抵押、租赁等其他项权并可办理营业执照。如有关于租赁标的物产权及使用受限，由甲方七日内解决。超过一个月甲方未能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货物损失、搬家运费等相关损失、新租赁厂房增加的租赁费损失等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 1.4 甲方拟出售本租赁物时，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须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同意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条 租赁标的物租期

- 2.1 租期为8年，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33 年 02 月 28 日止（具体以合格标的物实际交付之日起计）



2.2 租赁期满前30日，双方可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租金、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

3.1 年租金含税总价为 55000.00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3.2 租金的支付周期为一年，乙方应按年度一次性支付租金。2025年2月25日前，乙方将(2025年03月01日至2033年02月28日止)租金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甲方。双方同意续租的，乙方需于每年2月25日之前，以银行汇款方式将双方约定的当年租金支付给甲方。

3.3 各类款项乙方均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3.4 上述租金为乙方承租和使用该租赁标的物应支付之房屋租金费用(水、电、通讯费等日常生产经营性消耗除外)。

3.5 租赁期间以及续租期间内，租金价格均为固定价格，无论市场行情波动、政策调整、成本增加等任何原因，租金价格均不发生变动。在租赁及续租期间，涉及国家税务部门征缴的土地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支付的年租金已涵盖所有租赁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年租金外，乙方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6 开具发票：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租金支付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水、电、房屋维修

4.1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前，甲方应确保租赁房屋的供水、供电及排污系统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并结清截至合同起始日之前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在进行房屋交接时，甲乙双方需就水、电表读数、钥匙等相关物品及信息进行清晰、明确的交接，并共同签署交接确认文件。

4.2 甲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对租赁物的房顶、地基、外墙等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结构牢固、状态良好；交付时，需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下水道畅通无阻。在租赁期间，若使用场地出现漏雨情况，甲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责任保障水电供应通畅，若因水电问题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4.3 当出现需要甲方履行维修义务的情形，乙方通知甲方后，若甲方在二十四小时的期限内未能及时履行该维修义务，乙方在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后，有权自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就相关事项进行维修、维护。因上述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若租赁物本身设计、建造存在质量缺陷等非乙方原因，引发事故并造成损失，所有责任及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权利、义务

5.1.1 本租赁标的物以包租形式租给乙方，由乙方自行管理。

5.1.2 租赁期内，乙方为满足生产需要，可对租赁标的物进行必要装修、改建，增设或改善附属设施、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按当时租赁标的物现状交付，乙方不用恢复装修原状，甲方也无需给予装修补偿。

5.1.3 乙方在租赁场内的经营，项目必须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要是违法，产生的所有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5.1.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所有应由其承担的费用。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三十日的搬迁期，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计算，在该搬迁期内，甲方免收租金。若乙方未能在三十日搬迁期内完成搬迁，继续占用租赁物的，自搬迁期届满次日起，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实际占用租赁物期间的租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滞留在租赁物内的遗弃物品进行清理、处置等措施，并有权自行使用租赁物，直至乙方完成搬迁。合同期满或解除后，除垃圾外，滞留在租赁标的物内的所有物品将被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乙方应在搬迁期内完成租赁物的清扫工作，确保租赁物符合正常使用后的清洁标准。

5.1.5 乙方应爱护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让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

5.1.6 合同租赁期内，政府依法收取与乙方生产经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权利、义务

5.2.1 合同签订当天，甲方要把符合约定的租赁标物和乙方提出要增建改造的部位交给乙方使用。

5.2.2 合同签订当天，甲方要提供符合约定的水、电，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一直正常供应，乙方按时缴纳水电费。

5.2.3 甲方应保证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而且很安全。采光、通风、防雨、排水等系统良好。

5.2.4 租赁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维护、维修都归甲方负责。要是在使用的时候，像屋面、地面、水电这些附属设施坏了，而且不是乙方的问题造成的，甲方负责维修。

5.2.5 甲方确保乙方所租赁标的物区域具备合法合规性。因地方不合法给乙方带来损失，甲方得负责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对于未支付部分，要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甲方交滞纳金。逾期60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6.2 甲方未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租赁标的物，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年度租金的0.2%作为违约金。甲方延迟交付超过7天，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须退还

资源



2023

一
一
一



乙方所有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30日未交付的，将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6.3 甲方存在擅自停水、停电、阻碍/有意导致乙方搬迁自身财产或其它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租金 80% 的违约金。

6.4 若一方出现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造成对方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合同之基本缔约目的，或经对方两次书面通知后，违约方在一周内仍未予以改善和纠正，将视为严重违约。

6.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间，甲方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解除合同前6个月内以书面告知乙方。

6.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间，乙方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解除合同前3个月以内书面告知甲方。

6.7 一方严重违约，合同相对方有权主张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有权决定立即解除合同。

6.8 若一方的违约行为并使对方造成损失，当损失金额超过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应以实际损失额为标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6.9 在租赁期间，因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类似不可抗力原因，致租赁标的物全部毁损或不堪继续使用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视为违约，双方损失各自自行承担。因乙方生产等原因导致火灾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0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的追索权利，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通知

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邮寄 通知地址、传真号码以合同首页载明为准。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7.2 用特快专递寄的信函，寄出5日后，即视为对方已收到。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信息传递，发出后，即视为对方即时接收。

第八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标的物范围内设立广告牌，应严格依照政府有关规定，完成所有必需的报批手续一并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其它

9.1 如遇政府拆迁或征用，乙方设备的搬迁费和乙方投资建设设施的补偿款，归乙方。甲方土地使用权和甲方拥有的设施补偿款，归甲方。甲方获知相关信息时，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是没及时通知，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得赔。



惠汲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号：

9.2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车辆、办公用品，原辅材料及乙方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等归属乙方处理，原甲方的土地、房屋、设备、设施归还甲方。甲方应为乙方的搬迁提供方便并尽力协助，并给延迟给予30天的清场时间。

第十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效力

-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

| | |
|--|---|
| <p>甲方：柳州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内（鹿化公司原钙镁磷肥厂场地）</p> <p>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91450222MABYCTKN82</p> | <p>乙方：惠汲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223号柳州雅林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四楼办公室</p> <p>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91450223MAEBNRL7Q(1-1)</p> |
|--|---|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鹿投促通〔2025〕12号



企业入驻通知书

惠汲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的《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已收悉。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已发函征求县发改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科工贸局等部门意见，函审意见：在项目符合规划，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和完善环评手续，以及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审批手续。该项目由鹿寨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已通过函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税务登记、安评、职业卫生、环评、消防、施工许可、用地手续等项目入驻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主送：县政府办、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土储中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鹿寨镇。

抄送：副县长李伟明。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

2025年5月15日印发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3〕571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组织专家、有关单位代表对《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9月12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主持召开《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县发改局、科工贸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生态环境局代表、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业主单位）以及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及5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概况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经开区）于1992年12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7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号）同意鹿寨经开区进行扩区。此后，鹿寨经开区拟升级转型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高新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柳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的要求以及2022年10月通过批复的鹿寨县城镇开发边界，鹿寨高新区规划范围有较大变动。同时，根据《柳州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柳政阅〔2019〕113号）及柳州市政府相关文件，将鱼峰区润澄针织厂及周边旧城改造项目等6个项目作为柳州市2019年第一批旧城改造土地熟化项目，拟将柳州市润澄针织有限公司搬迁至鹿寨高新区江口片区，促进柳州市针织印染产业的要素资源向园区集中，发挥印染企业集聚效应。综上，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鹿寨高新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二）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 规划范围

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公顷，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

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3. 发展定位

以先进制造为代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发展引擎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地；桂中新材料创新科技引领区，桂中高校石墨烯产业研发中心及创新发展示范基地；以先进制造、生态环保、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生态科技新高地；鹿寨县开放合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产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驱动支点。

4. 产业定位

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正在编制中的《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以来，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和公众环保投诉问题，规划范围内存在居民居住区、周边存在学校、港口作业区及规划及批建的相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存在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

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 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 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

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要求，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

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片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

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退休）庞少静、南宁市展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婷婷、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邓忠、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刘伟清、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银慧、市发展改革委罗文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莫伟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子敏、市行政审批局许高洁

抄送：鹿寨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惠波塑（柳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